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滨海新区沿海滩涂互花米草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滨海新区沿海滩涂互花米草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沿海滩涂互花米草

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恢复天津市滨海滩涂自然生境和浅海湿地的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遏制外来有害生物互花米草二次入侵和扩张蔓延，结合滨海新区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背景

互花米草原产于北美大西洋沿岸，是一种生长在潮间带的多年生盐沼植物，具有极强的耐盐、耐淹和繁殖能力，植株粗壮，根系发达，种群密度大，具有保滩护堤、促淤造陆等作用。20世纪初，许多国家相继引种互花米草，1979年由南京大学引入我国，随后推广到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种植。自此，互花米草不断入侵和扩张，给当地生态系统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威胁了鸟类栖息环境，制约了沿海滩涂养殖、航运业和旅游业发展。目前，除海南省外，其他10个沿海省市均有大面积互花米草分布，1985-2021年间，互花米草分布面积从260公顷扩张到61570公顷。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科学院已将其列入我国外来入侵植物名单，各省市已陆续开展治理，消除带来的不利影响。

上世纪90年代，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市水务局海堤管理处等单位，在我市沿海滩涂引种了互花米草，在海岸线潮间带开始呈点状分布生长。到2015年，我市滩涂互花米草呈不同程度扩张分布趋势，成为制约我市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灾害。目前，据不完全统计，互花米草在我市滨海湿地滩涂的分布面积约为402.3公顷，成为滨海滩涂单一植物群落，改变了自然环境、潮滩结构、水生物种和鸟类栖息环境。

互花米草是国际公认的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问题已成为全球性难题，欧美发达国家至今仍处于边研究边治理阶段，我国沿海各省市也正在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探索。为加快治理，2015年滨海新区制定了《滨海新区湿地与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方案》，将互花米草治理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开始试验性治理。2017年，在试验治理的基础上，实施了永定河口至河北交界处沿海滩涂互花米草治理工程，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于互花米草具有超强的适应性、繁殖力，加之缺少相邻地区联防联控机制，我区滨海湿地出现了互花米草二次入侵现象，先前完成治理的区域，再次面临互花米草蔓延扩张的风险。

二、治理目标

“十四五”期间，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治理手段，基本消除新区沿海滩涂存量互花米草的不利影响，互花米草扩散态势得到有效遏制，综合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天津滨海滩涂互花米草阶段性治理工作，逐步恢复浅海、近海湿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稳定性，物种多样性和鸟类栖息地生境得到有效保护，建立一套完善的属地管理、行业监测、部门预警、综合治理长效管控机制，到2035年末基本完成互花米草的综合治理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调查评估。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滨海新区沿海滩涂互花米草专项调查，摸清底数，确定治理边界。

（二）制定方案。制定治理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治理风险，聘请海洋监测和底栖生物检测机构，对治理前后海洋生态环境进行监测、检测和评估。

（三）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分区负责的原则开展滨海新区沿海滩涂互花米草治理。2023-2025年，采取科学、高效、安全的措施进行阶段性治理，同时对治理效果进行监测治理，总结经验，构建滨海新区沿海滩涂互花米草综合治理模式。2026-2035年持续对互花米草进行监测治理，到2035年末，基本完成互花米草治理任务。

（四）建立机制。建立属地管理、行业监测、部门预警、综合治理长效管控机制。

四、进度安排

（一）调查研究（2022年5月—12月）

2022年5月-12月，组织有资质的湿地资源调查单位开展滨海新区沿海滩涂互花米草专项调查，掌握互花米草发生面积、分布范围和生长边界，科学划定治理区域。部门会商拟定技术方案，组织专家研讨论证，评估危害趋势、研究防治策略、确定技术路线、预估生态风险、确定技术方案，综合施策，分类治理。

（二）综合治理（2022年8月—2025年12月）

2022年8月，先行启动区海洋局北部海岸57.3公顷互花米草治理工作；生态城永定河入海口中央大道以西处0.5公顷互花米草治理工作。2023年1-5月，各责任单位分别制定“十四五”期间互花米草治理年度实施方案，完成治理前相关准备工作；2023年6月起，进入阶段性综合治理，各责任单位分别开展各年度治理工作，同时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海洋监测和底栖生物检测机构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后海洋监测和底栖生物安全检测，分析海水水质、土壤变化，检测海洋滩涂主要底栖生物治理前后体内主要化学指标变化，定向观测治理区浅海湿地滩涂生物种群变化，鸟类生存状况和栖息地水鸟种群变化；到2025年9月底前完成阶段性治理任务，到10月底前，完成阶段性治理的监测、检测任务。

（三）总结阶段性治理经验（2025年11月—12月）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总结阶段性治理经验，构建滨海新区沿海滩涂互花米草综合治理模式。压实责任，夯实任务，建立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综合治理长效管控机制，实现精准防控。

1. 持续治理（2026年1月--2035年12月）

持续对互花米草进行监测治理，到2035年末，基本完成互花米草治理任务。

五、责任分工

**1.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天津滨海滩涂互花米草治理工作；牵头负责组织有资质的湿地资源调查单位开展滨海互花米草发生分布现状普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措施调研、研讨和评估；负责组织编制天津滨海滩涂互花米草治理技术方案，指导各责任单位制定“十四五”期间年度治理方案；牵头组织治理效果评估（除海洋局项目外）；检查互花米草治理成效，组织专家验收。

**2.区海洋局：**按照《天津市‘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规划（2019-2035）》，依海洋局职能，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实施北部岸线生态修复项目，治理互花米草57.3公顷并提交互花米草治理情况报告；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适时开展南部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同步将南部区域互花米草治理工作纳入南部区域生态修复方案中。

**3.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互花米草前期调查、编制治理技术方案、监测、检测、评估、专家论证及验收等经费。

**4.区生态环境局：**沿海滩涂治理区域回复后，按职责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监管，监督协调重点海域生态环境破坏，开展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防治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区政务服务办：**负责依法开展相关治理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6.经开区管委会、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寨上街、北塘街、大沽街、古林街、天津港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筹措落实本责任区段互花米草治理资金，其中，寨上街、北塘街、大沽街、古林街治理资金纳入区本级预算；开展本责任区段内滨海滩涂互花米草清除治理及防范监测等工作；全面检查治理效果，对治理不彻底的区域进行巩固治理；宣传发动辖区群众配合防治工作，有效巩固治理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建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委、区海洋局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管委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天津港集团及沿海街镇分管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治理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天津滨海滩涂互花米草治理工作。

（二）发挥部门职能，强化政策支持。全面梳理上级各类扶持政策，坚持以本级政府投入为主，落实互花米草治理经费保障责任，将治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互花米草防治。加强互花米草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危害性研究，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互花米草防治研究项目给予支持。

（三）加强工作指导，保障实施成效。各责任单位要科学分区，分类施策，定期到治理区现场进行指导，并及时协调解决治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四）加强科技合作交流。深化与国家林草局设计院、中国林科院、天津农科院、北林大、南开大学、保尔森基金会、绿发会等科研院所和国内外保护组织科技合作，引进国内外熟化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开展治理实验和动态监测，组织专家科学评估治理效果，掌握其发生规律，提高治理成效，为我国其他沿海省市大规模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五）严格外来物种管理。滨海滩涂治理区域生境恢复后，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自职能，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监管，巩固治理成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监测及预警体系建设，筛查和监测区域内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面加强水鸟栖息地保护。

（六）加强对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爱鸟周”、“湿地日”等活动，开展科普宣传，认识互花米草危害性，逐步建立群策群防的长效防控机制。在滨海滩涂重点区域设立警示宣传牌、宣传标语，提高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意识。